

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工业固废业务领域子公司持续亏损	3
问题 2. 大额采购公允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	5
问题 3.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6
问题 4. 各类业务定价依据及其收入确认合规性	8
问题 5. 销售渠道费真实性	9
问题 6. 研发费用真实性	11
问题 7. 其他问题	15

问题1.工业固废业务领域子公司持续亏损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工业固废业务报告期内处置单价持续下跌，根据期后售价、毛利率等因素，该业务在 2024 年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导致发行人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单价及服务量增长的不利影响在未来可能将长期存在。

（2）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欣主要经营工业固废业务。报告期内，新东欣净利润分别为 -9,426.90 万元、-7,188.40 万元和 -8,612.60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预测数据，结合新东欣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4 年新东欣仍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度亏损收窄，2026 年度可以扭亏为盈。2023 年末，经评估测算，发行人持有的新东欣股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工业固废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341 家、2,269 家和 3,195 家，平均收入分别为 13.52 万元、7.85 万元和 4.86 万元。其中小客户回函比例、回函相符比例均较低。各期工业固废业务的客户走访比例分别为 57.40%、54.68%、38.39%，逐年下降。（4）2023 年发行人东莞市销售收入发生明显下滑，从 13,298.32 万元下降至 8,564.69 万元，非东莞市实现收入从 4,511.06 万元增长至 6,950.30 万元，发行人称如果服务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考虑运输价格、销售费用等），在广东省范围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移处置及采购委外处置服务情况，两者毛利率都相对其他业务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工业固废业务市场竞争情况、毛利

率下滑风险等因素，详细说明评估预测相关假设、参数、测算过程、测算结果的客观准确性，是否有外部客观证据佐证，所处行业景气度及经营环境能否支持发行人实现前述测算指标；结合减值测算过程及结果，说明 2023 年末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以后年度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模拟测算新东欣实现盈亏平衡时预计的业务规模、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审慎分析实现上述业务规模预计需要的时间，预计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的差距及其未来能够实现的依据、合理性，盈亏平衡相关测算参数（未来业务规模、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是否有充分的内部外证据支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预计子公司 2026 年实现扭亏为盈是否具备可实现性。（3）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详细论证分析工业固废业务持续大额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情况的影响，在招股书中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充分揭示“工业固废业务领域子公司持续大额亏损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区分浓缩液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业废水物化三类业务说明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结合定价政策、细分业务收入构成、对应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工业固废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5）区分东莞市内及东莞市外说明报告期内处理单价、处置数量变化及其原因，东莞市内外工业固废业务销售价格、运输价格、销售费用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比竞争对手发行人在东莞市外市场是否

具有竞争优势。(6)说明报告期内涉及转移处置及采购委外处置服务的相关项目盈利及成本投入情况,自身无法处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自身处置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结合过磅量(发行人、客户)、处置单价,量化测算各类业务(垃圾处理业务、餐厨垃圾处置、工业固废处置、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过磅数据与实际收入的匹配性,两者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相关内控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函证的发函比例、回函不符的比例、未回函的比例,部分客户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客户已注销、无法取得联系、涉及纠纷等情形,采取的进一步替代核查方式及其充分有效性。(3)说明走访客户的样本选取方式及其科学有效性,各期走访比例逐年下降原因,现有走访比例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工业固废业务的相关核查底稿。

问题2.大额采购公允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2,685.90 万元、15,275.67 万元、21,302.09 万元。涉及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委托运营、设备、劳务、飞灰填埋、工程安装服务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19.74 万元、20,089.78 万元、23,298.88 万元,且各期转固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1)按照采购内容的不同(委托运营、原材

料、能源、设备、劳务、飞灰填埋、工程安装服务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并分别说明对应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企业性质（央企、地方国企、民企）、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进度（是否涉及预付款）、发行人采购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结合定价机制、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运营、设备、劳务、飞灰填埋、工程安装服务等主要项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分别说明绿色工业项目、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的建设背景（与现有业务的关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进度、各期增加及转固金额、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内外部证据），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各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情况、作价依据，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开支。（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及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供应商的函证、走访情况，包括函证及走访主要核实确认内容、函证及走访最终确认金额及比例、核查结论等。（3）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时点、地点、人员、比例）、监盘结果（不符或差异、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在建工程核查的相关底稿。

问题3.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

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主要客户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同一项目在不同期间的毛利率也有所差异。（2）收入方面：不同镇街的项目单价差异较大；项目的工作量、服务范围和作业标准等会有所调整；客户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而予以奖励或扣款等也会影响项目收入。成本方面：不同镇街之间同样的清扫面积，人员、设备等成本投入差异较大；项目成本投入进度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呈现不同趋势；临时收入导致人员投入和外包成本的变化。（3）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请发行人：（1）区分环卫绿化管养服务、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分别说明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预计成本、各期结转收入成本、各期毛利率及项目整体毛利率，实际收入与合同金额、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影响收入成本的主要因素，说明不同项目毛利率、同一项目在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高偏低项目及其具体原因。（2）说明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相关项目人员的认定依据及部门分布情况、对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非全职项目人员、非项目人员参与项目情形，项目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各期项目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人均薪资，人员数量及工时是否与项目开展情况匹配，项目人员薪资水平与所在地平均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项目人员工时归集核算真实准确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问题4.各类业务定价依据及其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各类业务的定价依据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部分业务收入计量存在期后根据对账单、评分结果、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合作模式、合同约定及其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各类细分业务（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的定价依据、定价机制、各期实际定价结果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保底安排、超额激励、价格调整机制等。（2）结合业务开展流程、控制权转移时点，补充披露各类细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工业固废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处置完成时点，而非收运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外部客观证据佐证，各期收运量小于包年数量情况下未收运部分确认收入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说明各类业务按照时段法还是时点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测算过程及结果、各期对应确认收入及结转

成本金额、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是否取得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佐证，是否涉及收入成本暂估、调整情况；时点法确认收入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月度分布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取得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佐证。（4）说明部分业务收入计量在期后根据对账单、评分结果、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对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销售渠道费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1）对于工业固废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渠道商获客收入分别为 996.60 万元、3,032.32 万元、6,445.59 万元，占当期工业固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1%、17.03%、41.54%。渠道商主要工作内容为利用其在危废行业的业务资源进行客户开发，与产废单位进行商务洽谈、沟通收运细节、协调回款等。业务留痕单据主要为渠道商跟产废单位的沟通记录、渠道商与新东欣的沟通记录、渠道商向新东欣提供的报价单。（2）主要渠道商新东泰物流公司同时为发行人持股 40%的参股物流公司，各期渠道费率均维持在 40%-50%左右，明显高于整体渠道费率（20%-30%）。部分渠道商成立时间较短（2021 年、2022 年）即与发行人交易。

（3）报告期内，渠道商费率分别为 17.55%、20.69%、30.21%，呈逐年上升趋势。渠道费整体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指导价进行结算，最终签约价格超出指导价越多，对应渠道费率越高。发行人返点比例主要为范围区间数（0-20%、50-100%），

个别情况下存在一事一议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渠道商工作内容及对应业务留痕资料，说明发行人及渠道商在获客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渠道商能否主导销售价格、合同条款的确定，结合渠道商获客收入大幅增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渠道商获客的依赖。（2）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渠道商的关键人员从业背景、客户资源的具体体现、员工数量及人均创收、获客收入及数量、获客半径，渠道商是否将客户推介获取进一步外包或转包给下一级渠道商，部分渠道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真实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主要渠道商是否具备与其业务规模匹配的获客能力。（3）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前）员工及其亲属在渠道商投资任职情形，发行人与渠道商在注册地址、办公场所、工商登记信息、邮箱、电话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或相近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渠道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4）说明发行人与新东泰同时开展物流运输、渠道推介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两类业务的关联性及下游客户重合度，物流费与渠道费定价是否独立、公允，结合客户签约单价、销售指导价、渠道费率确定过程等，进一步说明新东泰各期渠道费率均维持在 40%-50%的合理性，是否与其他渠道商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新东泰整体获利情况及获利资金最终去向。（5）说明工业固废业务销售指导价的确定依据、过程及结果，渠道

费率的确定依据、过程及结果，返点比例为范围区间数情况下如何确定具体返点比例，一事一议计提渠道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指导价、返点比例的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合同或协议），是否存在统一的政策；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各类危废销售单价、销售指导价、单位成本，各期不同类型渠道商对应的渠道费率变动情况，同一类型固废销售指导价、同一类型渠道商返点比例（渠道费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化。（6）以表格形式逐列示主要渠道商对应的各期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前十大客户毛利率及渠道费率，整体收入分层、毛利率分层、渠道费率分层等），是否存在毛利率、渠道费率明显偏高偏低客户及对应订单情况（签约价、指导价、渠道费率），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表格列示主要渠道商及其关键人员报告期内主要资金收支情况，是否涉及存取现，部分渠道商相关人员代产废单位支付处理费的原因，发行人支付给主要渠道商的渠道费最终流向及对应客观证据。（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渠道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现有核查证据及核查比例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销售渠道费的相关核查底稿。

问题6.研发费用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21 年无研发人员，2022 年进行了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将技术研发部门进行独立并明

确了其责任范围。2022 年、2023 年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2 人、50 人，其中非研发部门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董监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工时统计表归集研发人员参与对应项目的研发工时。（2）发行人所在的固废治理行业技术已趋于成熟，垃圾焚烧的关键技术系焚烧炉。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技术主要因为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基于行业通用工艺改进形成，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技术应用和具体的工艺参数等方面。发行人 3 项发明专利中两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3）东莞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合计处理量分别为 530.31 万吨、582.20 万吨、585.12 万吨，可以覆盖生活垃圾产生量，发行人在实际处理过程中掺烧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因此处于满产状态，考虑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焚烧需求，市场未饱和。（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东莞地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行业区域性壁垒，具体表现在资质壁垒以及固体废物异地转移存在限制等。

（1）关于研发费用真实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转岗、外招、离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以表格形式逐一系列示 2022 年及 2023 年新增研发人员是内部培养还是外部招聘，对应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内部培养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以及转岗前后的部门、职务、主要工作内容，外招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层次、从业经验、定岗部门及职务，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②逐一说明非研发部研

发人员的所处部门、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具体研发项目情况，研发工作与本职工作如何安排和分配，结合教育背景、学历层次、从业经验等，说明非研发部门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工作的胜任能力。③说明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董监高参与研发活动的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工作的胜任能力，是否有参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会议记录、工作日志、打卡记录等客观证据佐证。④分别说明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非研发人员研发工时统计核算的具体依据，如何计算分摊比例，如何确保工时统计表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是否有考勤记录、派工单、工作日志等底层资料支持。⑤说明 2023 年发生的课题研究项目中系统建设和接口支出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及其载体、呈现形式，是否属于研发项目的必要开支，是否与预算金额一致，是否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研发项目执行进度与软件交付、验收时点是否匹配，相关研发成果的后续使用及实际成效，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说明该笔支出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供应商是否具备软件开发实力，项目采购及交付周期，款项结算进度情况。

(2) 关于发行人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垃圾焚烧的关键技术系焚烧炉相关技术的情况下，业务开展所需技术是否依赖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公司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核心技术。②结合研发费用投入分类情况、外采及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在主营业务应用情况、与可比公司同类技术的差异情况、核心技术优势在方案设计、技术应用和具

体的工艺参数等方面的主要体现,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明显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先进”等核查结论是否充分。③说明发行人产业链布局填埋场治理和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的模式创新特征体现,新业务模式的产业化路径及盈利前景是否清晰明确,与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④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处理等主要业务开展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环卫业务开展是否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盈利是否主要依赖补贴政策。

(3) 关于成长能力及成长空间。请发行人:①结合东莞市关于陈腐垃圾处置的政策要求,说明东莞市陈腐垃圾未来的处置规划。说明东莞市参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处置方式及处置量占比情况,东莞市其他电厂未来是否存在参与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计划,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垃圾焚烧处理需求是否稳定。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扩产计划或新建电厂的发展计划,说明发行人垃圾焚烧业务的成长能力,能否保证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③在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处理、环卫业务领域,发行人与东莞区域内各领域主要公司相比,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是否具备明显优势,是否存在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市场拓展能力的情况。④结合发行人在东莞市以外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变动趋势、业务拓展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外拓展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

确意见。(2)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归集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研发费用的相关核查底稿。

问题7.其他问题

(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可持续性。根据问询回复，截至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17亿元。发行人垃圾填埋场业务有新东湾沙头项目、港澳码头项目两个订单，合计金额6亿元左右。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业务主要合同、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合同或协议金额、执行周期，到期后安排，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自动续期，发行人能否持续稳定的获取客户订单，表格列示各类业务在手订单的具体构成情况，涉及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执行进度、回款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并量化测算发行人未来稳定的业绩规模。②重新测算剔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未提供其客户、供应商明细。无法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业务、资金往来的完整性。请发行人：结合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

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分摊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说明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现有核查范围及比例能否支持核查结论，并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 BOO 项目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将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资产在无形资产进行核算。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做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合同具体条款等，说明 BOO 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初始确认金额及明细项目构成情况，后续摊销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4)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根据问询回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国补金额 7,740.84 万元，报告期内国补回款金额仅 815.19 万元。部分同行业公司将国补电费收入单项计提坏账。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对应期后回款情况，不同业务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②说明部分镇街客户财政压力较大、回款较慢情况下其信用风险特征相比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应当单项计提坏账，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的回款时点。③结合可比公司做法、信用风险特征差异、重要性原则等，说明未将应收国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的谨慎性、合理性，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的回款

时点，模拟测算后续期间应收国补款项随账龄增长补充计提坏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5) 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及资金去向。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大额现金分红。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1 年以来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参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时点、金额），历次现金分红的背景及原因。②说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用途及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根据问询回复，2020 年以来各年末，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77,370 万元、83,470 万元、25,757 万元、4,547.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表格列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贷款方、资金拆借金额、期限、约定利率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低息或无息资金拆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②在招股书中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明确揭示“大额债务及流动性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7) 关于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以及麻涌热电厂项目、海心沙热电厂项目具体情况，“三免三减半政策”对未来业绩的负面影响等，分析说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否存在市场容量有限、产能过剩等风险，并在招股书

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说明麻涌项目相关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

(8) 关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拟偿还贷款的使用情况，说明在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是否能够缓解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发行人在存量借款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情况下，现有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是否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和上市后分红计划，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稳定分红回报投资者的能力。③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募资规模是否合理，发行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9) 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测算诉讼标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0) 关于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置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政府采购服务模式。请发行人：①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

劣势，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和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②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情况下，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进行客观分析和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存在竞争业务的东实开能和利源有机拟变更业务范围。请发行人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推进进度，补充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是否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